#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文件

黔水保咨方案〔2020〕2号　　签发：王朝军

## 关于报送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县纸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县纸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和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县纸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 《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县纸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县纸房煤矿(兼并重组)位于遵义市播州区枫香镇纸房村，距南白镇55千米，距遵义市61千米，矿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06°32′34″～106°34′35″，北纬27°39′49″～27°41′14″。2014年6月24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以《关于对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64号）批复了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本工程由原遵义县纸房煤矿和毕节市金沙县新化乡群利煤矿兼并重组而成，重组后保留纸房煤矿，关闭群利煤矿。原纸房煤矿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贵州省水利厅批复（黔水保函〔2009〕128号），于2014年9月通过贵州省水利厅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黔水保函〔2014〕160号）。

原毕节市金沙县新化乡群利煤矿关停前编制过水土保持方案，并于2010年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生产区2014年12月关停，通过了金沙县政府组织的关停验收。2019年9月经现场查勘，工程建设现场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因此不纳入

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纸房煤矿建设规模45万吨/年，矿区面积2.4051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918万吨，设计可采储量1316.8万吨，矿山服务年限22.5年。项目建设区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瓦斯发电厂区和附属系统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11.1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1.09公顷，临时占地0.03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共开挖土石方60290立方米，回填土石方500立方米，废弃59790立方米，废弃方已外运至矸石砖厂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总投资10175.59万元，土建投资2102.68万元，吨煤投资678.37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工程建设总工期19个月，项目已于2019年4月开工，预计于2020年10月完工开始生产。

项目区属低中山地貌，为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1010毫米，多年平均气温18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为59.65%。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于乌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县纸房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遵义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省朗月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鉴于项目区属于乌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现有植被的保护，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1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1.09公顷，临时占地0.03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本工程征占地面积11.12公顷，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0.70公顷。可能造成

水土流失总量123.10吨，新增水土流失67.99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植被覆盖率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瓦斯发电厂区和附属系统区6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施工期间，做好场区排水工作，沿综合楼至地磅房修建排水沟，沿办公楼及食堂后修建截水沟；施工结束后，在裸露区域实施植物措施，种树进行绿化。

（二）生产区

施工期间，做好场地排水工作，沿场地周边修建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区域采取乔灌草结合方式恢复植被。

（三）瓦斯发电厂区

施工期间，沿场区上游来水侧修建截、排水沟，排水沟出口

接下游矸石周转场挡渣墙处设置的排洪涵洞；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区域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四）风井场地区

施工期间，做好场区排水工作，四周修建截、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区域采取乔灌草结合方式恢复植被。

（五）矸石周转场区

施工过程中，做好场地拦挡防护工作，设置截、排水沟和挡渣墙；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区域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六）附属系统区

本区域已自然恢复，无新增水保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总投资233.72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水土保持投资165.96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67.76万

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226.92万元，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6.8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159.47万元，植物措施6.49万元，监测措施17.86万元，独立费用40.2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12.00万元，竣工验收费15.00万元），基本预备费2.90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2020年1月10日印发